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9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599,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89,350.00元,转增24,239,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4,838,600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9	2023/6/9	2023/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持股情况,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个人所得税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8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股本总数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60,599,000	60,599,000	24,239,600	84,838,6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4,838,6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1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38011198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元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转股价格:22.4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6月9日至2028年12月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的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发行了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7号文同意,公司4.5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

(三)根据有关规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元转债”自2023年6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大元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50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0%,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到期赎回价11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转股期限:6年,2022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4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6月9日至2028年12月4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2.48元/股,如公司转债存续期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收盘方式进行申报。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大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账户为手动,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回。
 5.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3年6月9日至2028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大元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予以冻结(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大元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2月6日。在付息公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公告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转债不计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18元/股
 2. 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2.48元/股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425,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871,213,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拟转增资本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1日、2023年5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参考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自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425,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通过银行转账至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支付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持有基金份额9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资本公积金总额为137,425,62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2,305,876股。
 三、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述(转)股于2023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按拟派相同者中系统默认排序顺序,直至实施完毕(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实际交易日为2023年6月1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69,219	75.00%	41,227,667	144,296,906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56,407	25.00%	13,742,662	48,008,909	25.00%	
股份总数	137,425,626	100.00%	54,970,329	192,305,87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情况为准。
 八、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92,395,876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2390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水南街31号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安宇
 咨询电话:0471-3252496
 传真电话:0471-3252368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23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产生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上述委托理财董事会决议,公司于定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了九笔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1	快易享稳健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净值型	706.00	浮动收益	2023-04-23	持续赎回
2	民生理财天天定期利享管理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965.00	浮动收益	2023-04-24	2023-06-26
3	鑫盈源稳健增值天天利得中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26	2023-06-26
4	招商盈融天天利得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3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6	2023-06-17
5	招商盈融天天利得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4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6	2023-06-16
6	鑫盈源稳利宝2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4,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1	持续赎回
7	鑫盈源稳利宝3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9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2	持续赎回
8	招商盈融天天利得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4,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2	持续赎回
9	快易享稳健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净值型	3,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2	持续赎回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理财产品名称:民生理财“快易享稳健净值型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及种类:
 本产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同业类及货币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国债银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及债券回购、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部门行业管理规定的机构发行的货币资产,并以投资对象按时付款或到期兑付的金额及息作为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债券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80%-100%,投资于其他资产等的投资比例为0%-20%。
 (2) 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2. 中信银行-同盈鑫盈源稳健7天持有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① 债券类资产:
 a. 货币市场类: 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 固定收益类: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② 权益类资产: 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③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商品现货、互换、远期、掉期、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品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管理人将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80%-100%。
 (2) 产品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盘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合作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
 3. 中信银行-全鑫盈源利宝3号2号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① 债券类资产:
 a. 货币市场类: 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 固定收益类: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② 权益类资产: 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③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商品现货、互换、远期、掉期、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品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管理人将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100%;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40%。
 (2) 产品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盘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合作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
 4. 中信银行-共赢盈融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 投资对象:
 ① 货币市场类: 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 固定收益类: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该理财产品用于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90%。
 (2) 产品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盘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关联交易风险。
 5. 民生银行-民生理财天天利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1) 投资对象:
 1. 期限: 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2. 利率: 按照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2) 对公理财适用范围:
 ①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市场工具。
 产品风险: 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清盘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关联交易风险。
 (三)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 公司与中信银行、商业银行、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产生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上述委托理财董事会决议,公司于定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了九笔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1	快易享稳健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净值型	706.00	浮动收益	2023-04-23	持续赎回
2	民生理财天天定期利享管理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965.00	浮动收益	2023-04-24	2023-06-26
3	鑫盈源稳健增值天天利得中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26	2023-06-26
4	招商盈融天天利得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3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6	2023-06-17
5	招商盈融天天利得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4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6	2023-06-16
6	鑫盈源稳利宝2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4,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1	持续赎回
7	鑫盈源稳利宝3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9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2	持续赎回
8	招商盈融天天利得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4,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2	持续赎回
9	快易享稳健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净值型	3,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2	持续赎回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理财产品名称:民生理财“快易享稳健净值型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及种类:
 本产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同业类及货币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国债银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及债券回购、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部门行业管理规定的机构发行的货币资产,并以投资对象按时付款或到期兑付的金额及息作为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债券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80%-100%,投资于其他资产等的投资比例为0%-20%。
 (2) 主要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2. 中信银行-同盈鑫盈源稳健7天持有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① 债券类资产:
 a. 货币市场类: 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 固定收益类: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② 权益类资产: 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③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商品现货、互换、远期、掉期、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品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管理人将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80%-100%。
 (2) 产品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盘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合作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
 3. 中信银行-全鑫盈源利宝3号2号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① 债券类资产:
 a. 货币市场类: 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 固定收益类: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② 权益类资产: 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③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商品现货、互换、远期、掉期、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品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管理人将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100%;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40%。
 (2) 产品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盘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合作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
 4. 中信银行-共赢盈融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 投资对象:
 ① 货币市场类: 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 固定收益类: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该理财产品用于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90%。
 (2) 产品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盘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关联交易风险。
 5. 民生银行-民生理财天天利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1) 投资对象:
 1. 期限: 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2. 利率: 按照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2) 对公理财适用范围:
 ①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市场工具。
 产品风险: 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清盘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关联交易风险。
 (三)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 公司与中信银行、商业银行、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产生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上述委托理财董事会决议,公司于定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了九笔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1	快易享稳健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净值型	706.00	浮动收益	2023-04-23	持续赎回
2	民生理财天天定期利享管理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965.00	浮动收益	2023-04-24	2023-06-26
3	鑫盈源稳健增值天天利得中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26	2023-06-26
4	招商盈融天天利得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3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6	2023-06-17
5	招商盈融天天利得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4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6	2023-06-16
6	鑫盈源稳利宝2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4,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1	持续赎回
7	鑫盈源稳利宝3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9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2	持续赎回
8	招商盈融天天利得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4,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2	持续赎回
9	快易享稳健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净值型	3,000.00	浮动收益	2023-06-02	持续赎回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理财产品名称:民生理财“快易享稳健净值型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及种类:
 本产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同业类及货币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国债银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及债券回购、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部门行业管理规定的机构发行的货币资产,并以投资对象按时付款或到期兑付的金额及息作为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债券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80%-100%,投资于其他资产等的投资比例为0%-20%。
 (2) 主要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2. 中信银行-同盈鑫盈源稳健7天持有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① 债券类资产:
 a. 货币市场类: 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 固定收益类: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